

首届“南京国药杯”
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竞赛
技术文件

主办单位：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指导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总工会

支持单位：南京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竞赛内容
- 三、竞赛规则
- 四、附 则

总 则

一、竞赛目的

提高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员工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养适应医药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通过搭建技能竞赛这一平台，激发员工学习热情，营造行业争学技术、比拼技能的良好氛围，促进医药商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参赛选手资格

竞赛参赛对象为本省医药商业批发、零售企业在职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员工：

- （一）具有医药商品购销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者；
- （二）取得医药商品购销员五级证书三年以上者；
- （三）具有高等教育毕业证书者。

三、竞赛方式

竞赛分理论和操作技能两个部分。理论部分和操作技能的“药品养护”部分，采用集体闭卷笔试方式；操作技能的其他部分，采用单人赛形式。

竞赛内容

一、命题范围

此次竞赛以《购销员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命题，试题分理论（闭卷笔试，客观题）和操作技能两个部分，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比赛满分均为100分。

二、考试时间

理论考试时间 60 分钟，技能操作部分，根据职业特点采用现场操作与技能答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操作选手随机抽题签或根据参赛号，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项目。

三、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选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的《医药商品购销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四、命题方式

所有竞赛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统一命制，统一阅卷、测评和打分。理论考试试题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题库中抽取，实际操作部分组织部分专家命题，报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备案。

五、实际操作部分说明

根据 2012 全国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要求，实际操作部分为：药品验收、药品养护、药品介绍、模拟销

售、药品营销。“药品介绍”结合在“模拟销售”中体现，“药品养护”是笔答，其它为操作，操作考试采取2位或3位专家监考1位选手，以避免裁判老师个人主观判断失误。

六、实际操作部分考试内容

1、药品验收

现场抽签，在5分钟内按照药品验收的要求，对照“药品配送单”进行药品验收，合格药品填写“药品验收记录”，对查出的不合格药品填写“药品拒收单”。

2、药品养护

在10分钟内根据药品在库或陈列日常养护的要求，回答问题。

3、模拟销售

抽取题签，裁判员作为顾客购买医药商品。5分钟内考核选手法律法规、医药商品知识、用药禁忌、药学服务、礼仪接待、售后服务等。

4、药品营销

抽取题签，在医院背景下，裁判员作为客户，5分钟内考核选手如何谈判，合理、科学推销药品。

七、成绩确定

个人总分=理论知识考试成绩×20%+实际操作比赛成绩×80%。

竞赛按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比赛的总成绩排列个人名次，总成绩相同，以实际操作成绩高者为优；如果实际操作成绩依然相同，则以实际操作完成时间少者为优；如仍然相同，则名次并列。

竞赛规则

为确保本次竞赛有序进行，根据竞赛组委会的要求，结合竞赛技术文件相关规定，本着统一标准、公平竞争、尊重裁判、赛出水平的原则，特制定以下竞赛规则：

一、赛前准备

1、各代表队和参赛选手必须按照大赛规则和技术文件要求，坚决服从竞赛组委会的管理，尊重裁判，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

2、承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技术文件要求，做好赛场准备工作。样品摆放等符合竞赛项目特点。

3、赛场入口处应有醒目的赛场编号、竞赛项目标志、参赛号起止序号、竞赛时间。

4、赛场准备结束后，由竞赛组委会技术专家组组织检查验收。

二、裁判人员

1、裁判长受竞赛组委会技术组委托全面负责竞赛项目执裁工作。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稳妥处理竞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确保竞赛顺利进行。及时向组委会技术专家组组长汇报竞赛进程和重要情况，做好竞赛仲裁工作。

2、裁判人员要做到依法执裁，严格执行竞赛组委会技术专家组指定的技术文件及各项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管理。团结协助、秉公执裁、不徇私情。

3、佩戴组委会统一制作的胸卡，每场竞赛提前进入赛场，检查座位、赛场环境，做好竞赛准备。不得携带手机、

相机以及其他有通讯、拍照、摄像的设备进入赛场。

4、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5、裁判在竞赛中不回答选手提出的任何有关竞赛技术问题，只回答卷面因印刷而造成不清楚的问题。

6、做好赛场记录，字迹清楚。评判过程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对有争议或事先没有估计到的问题，应及时请示裁判长，确定处理方法。

7、对于参赛选手违规行为，裁判员应及时制止，做好现场记录。

8、竞赛结束，裁判负责将所有工作、竞赛试卷、评分表、赛场现场记录表等交给裁判长，由裁判长保密封存。裁判人员要确保竞赛资料不丢失、不复制、不传阅。

9、评判结束，由裁判长会同裁判员，根据评分表评判的成绩和赛场情况记录表，登记参赛选手竞赛成绩，成绩登记后，要指定专人核对复查。

10、完成全部竞赛评判工作，裁判长将竞赛资料和竞赛成绩表移交竞赛组委会，并办理移交手续。

11、竞赛成绩由竞赛组委会公布，裁判人员不得向任何个人和组织透露参赛选手成绩和评判细节。

三、工作人员

1、工作人员应服从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准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认真做好安检工作，非竞赛相关人员不得入场。

3、协助安排好领队、裁判、参赛选手的住宿、就餐、交通等事宜。

4、协助竞赛现场裁判在竞赛开始前及时、准确地分发材料。

5、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6、工作人员在竞赛场地严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与领队、选手等交流竞赛事宜。

四、领队（各公司竞赛负责人）

1、按时报到、主动签到，及时领取参赛相关证件。

2、树立大局意识，积极支持竞赛组委会的工作，引导本队参赛选手服从竞赛组委会安排，有问题和意见及时向组委会汇报。

3、遵守竞赛规则，不得在竞赛期间进入赛场，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和工作人员。

五、参赛选手

1、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本次竞赛技术文件细则、评分标准等有关文件，掌握各项要求，以良好的状态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参赛证，方可进入竞赛场地。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必须按照参赛号，在指定的场次、路线和座位参加考试、竞赛。

4、参赛选手在赛前 30 分钟到场，由裁判组负责选手检录，核对身份证和参赛号，两证齐全方可参加竞赛。

5、提前 15 分钟进入赛场，服从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检查，开赛后迟到 30 分钟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参赛（实际操作知识竞赛养护笔答部分开赛后迟到即视为

自动放弃参赛)。开赛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实际操作知识竞赛养护笔答部分 10 分钟后交卷）。

6、所有与考试相关资料、手机、通讯、照相、摄像、U 盘或移动硬盘、对讲机、ipad、笔记本电脑等物品禁止带入赛场。

7、选手应自觉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违反竞赛纪律者，酌情扣分，严重者将被取消竞赛资格。

8、竞赛过程中，选手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后向监考人员或裁判员个别询问，不得大声喧哗。

9、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密封阅卷和评判，参赛选手不得在考卷、答卷中作任何可能显示本人身份的记号或标识，否则，考卷作废，该项成绩为零分。

10、竞赛过程中，选手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应请示裁判。

11、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结束时，裁判发出“停止答卷”或“停止操作”指令，选手应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

12、竞赛结束的选手，应留下试卷，及时离开赛场，不得再次进入竞赛场地。

六、违纪处理规定

为严肃本次竞赛纪律，保证竞赛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人员和单位，作如下处理：

1、参赛选手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经竞赛组委会核准查实，取消该选手资格，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并通报批评。

2、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竞赛成绩计为零分：

(1) 不按规定填写姓名、参赛号，或在试卷上做各种标记。

(2) 在赛场内有偷看、暗示、交头接耳等其他作弊行为。

(3) 在赛场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者。

(4) 在规定竞赛时间结束后，仍然强行答题或操作者。

(5) 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竞赛过程，情节恶劣者。

(6) 其他违反竞赛规则不听劝告者。

3、对违反竞赛各种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

4、对违反竞赛各种纪律的裁判员，经竞赛组委会核实，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取消其任职资格。

附 则

(一) 本技术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首届“南京国药杯”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专家组。

(二) 技术文件相关调整和补充事项将及时公布在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 (<http://www.jspca.com.cn>) 上。

